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0-024

##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4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上午10点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承担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0.7万元,同时,不再聘任“东正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0-02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为积极响应广州市委、市政府及番禺区委、区政府号召,进一步夯实脱贫攻坚成果,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公司对对口帮扶贵州省毕节市威宁石门乡董坪村,2020年拟向威宁县石门乡董坪村捐赠13万元作为帮扶资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0-025

##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正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考虑,拟改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广东正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1日起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9日,转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林宝明先生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33名,注册会计师252名(较2018年

未增加35名),从业人员500余名,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200余人。

3.业务信息  
经审计华兴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度业务收入为1.73亿元,2018年末净资产金额为1000万元。

2019年为3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3341万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房地产业和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资产均值约39亿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购买了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的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可能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2019年11月收到厦门证监局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8号”的行政处罚措施决定书一份。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冯军,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6年,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该项目合伙人未有兼职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以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尚未确定具体人员。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冯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公司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0.7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持平。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广东正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珠江”),正珠江前身是由成立于1981年的广州会计师事务所与成立于1988年的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合并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0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10楼。正珠江已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过去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正珠江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10年,2019年度签字项目负责人王福彬已签字14年,2019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福彬已签字1年。

(二)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考虑,拟改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三)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审计机构正珠江江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正珠江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正珠江江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其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四)前后任会计师沟通情况说明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相关规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与正珠江江进行了充分沟通,沟通情况如下:

●公司管理层正直和诚信,与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不存在意见分歧;不存在向公司治理层通报管理层舞弊、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根据业务需要需求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公司不存在以下特殊事项

1.公司与前任会计师、前任任会计师沟通过程中存在异议;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系主动辞去已承接的审计业务,或已接受委托但未完成审计工作即被上市公司解聘;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时间距离年度报告披露日较近,审计进度较往年延迟较多,甚至可能影响审计质量和年报按期披露;

4.公司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或内部控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5.公司上一年度触及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等情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充分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同意聘任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承担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业务。同时,不再聘任广东正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审计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承担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0.7万元,同时,不再聘任正珠江江公司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说明文件  
(四)前后任会计师沟通情况的说明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0-026

##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 临时提案的公告暨2019年年度 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8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09	维力医疗	2020/4/2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高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力医疗”)已于2020年4月14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7.39%股份的股东高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相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0年4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高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鉴于公司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为提高决策效率,现提请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0年5月8日 14:00分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257.175万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4月29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17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张伟贤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海聚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正咨询”)就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7年2月11日,公司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7年2月11日起至2017年2月20日止,在公示的时间内,未收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异议。监事会审核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7年2月21日出具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国浩律师出具了《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3.2017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激励计划,同时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and 调整,确定限售期及限售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2017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出具了《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聚正咨询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17年4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于2017年4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实际向13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651万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8,771.90万股。

6.2017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60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2名丧失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5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国浩律师出具了《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若干事项之法律意见书》,2017年12月18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年1月9日,公司完成了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部分授予登记工作。2018年2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万股,已全部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8年2月23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8,776.90万股。

7.2018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根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37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本次解锁数量为193.80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对解锁条件和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确认,国浩律师出具了《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上述符合解锁条件的137名激励对象合计193.8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5月14日上市流通。

8.2018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0-030

##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三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国浩律师出具了《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2018年8月2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10万股,已全部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8年11月14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8,771.90万股。

9.2019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根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本次解锁数量为17.40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解锁条件和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确认,国浩律师出具了《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上述符合解锁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合计17.4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1月15日上市流通。

10.2019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根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3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本次解锁数量为257.2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解锁条件和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确认,国浩律师出具了《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上述符合解锁条件的136名激励对象合计257.2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4月15日上市流通。

11.2019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国浩律师出具了《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部分授予登记事项之法律意见书》,2019年10月9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2.4万股,已全部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以注销。

12.2020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根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本次解锁数量为31.32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解锁条件和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确认,国浩律师出具了《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13.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根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3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本次解锁数量为257.175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解锁条件和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确认,国浩律师出具了《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相关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总股本(万股)
首次授予	2017年1月10日	12.84	657.11	1411	70
预留授予	2017年11月3日	10.48	60	17	162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22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三年后稳定公司A股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本行拟采取由控股股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集团”)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邮储集团承诺以不超过5,000万元增持本行股份。  
●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  
●本次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本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  
●本次增持主体的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2019年12月9日,本行发布了《关于回购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本行控股股东邮储集团于2019年12月10日起增持本行股份,增持金额不少于25亿元,该增持计划为邮储集团自愿增持计划,完成期限尚未届满。自愿增持计划与本次稳定股价增持计划性质、金额不同,实施期限等均有区别,自愿增持计划与本行稳定股价增持计划不存在关联。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行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行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根据本行《稳定股价预案》,在本行A股股票上市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在本行A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较变更前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的条件的(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条件”)满足时,且本行股价同时满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的,则本行及相关主体等将采取稳定股价措施。

自2020年3月26日至2020年4月23日,本行A股股票收盘价格已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5.75元,触发本行稳定股价机制启动条件。

二、本行稳定股价措施  
根据本行《稳定股价预案》,本行将采取控股股东邮储集团增持股票的措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由邮储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行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 2020-024

##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资产重组概述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浙江华申道威数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公司与有关各方测算,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25日、2019年11月23日、2019年11月25日、2019年12月24日、2020年1月22日、2020年2月25日及2020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收购资产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6)、《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7)、《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8)、《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3)、《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2)、《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4)及《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7)。

2020年1月26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标的股权冻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014号)(公告编号:临2019-040);2019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标的股权冻结事项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1)。

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国贸大道南47号公司一号楼二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8日  
至2020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和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2020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2020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第11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5至7项议案、第9至13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应回避表决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持普通授权;  
受托人持优先授权;  
受托人授权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授权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和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